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6,2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0,50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4,8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0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7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7,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 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 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1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民先生，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2023 年、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萍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张吉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8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审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基于节省成本的原则，预计公司 2026 年审计收费将不高于 2025 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